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 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文化”）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金科文化（股票代码：300459）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金科文化 股价（元/股）	创业板综合 指数（点）	Wind 信息技术 指数（点）	证监会制造业 指数（点）
2017年6月2日 （开盘价）	10.88	2,204.71	3,355.21	1,905.34
2017年6月29日 （收盘价）	12.40	2,331.93	3,640.22	2,063.12
涨跌幅	13.97%	5.77%	8.49%	8.28%

金科文化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3.97%，扣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5.7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8.20%；扣除Wind信息技术指数上涨8.4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5.48%；扣除证监会制造业指数上涨8.2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5.69%。

综上，金科文化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